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月 第 3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2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委托生产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泡泡干（非发酵豆制品）	湖南省至味悠食品有限公司/湖南省平江县黑玛食品厂	2024 年 06 月 07 日	散装称重	《检验报告》 №:SP-JC202406935	柠檬黄	不予立案
2	传统麻辣圈	平江县长中长食品有限公司	2024 年 06 月 21 日	82 克/袋	《检验报告》 №:ZQJY-2024-W0716445	甜蜜素	行政处罚